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为避免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双方接触时，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3、对于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书面文件，限定放置在指定的独立场所，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资料；

4、交易双方达成转让意向后即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并予以公告；

5、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6、交易各方已约定保密事宜，各方均严格保密相关资料，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上述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不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